

# 109 年度臺北市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實地輔導訪查審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## 一、機構基本資料

機構名稱：		機構地址：	
服務人數：	電話：	總樓板面積：	平方公尺
		平均每床(人)	平方公尺
安全設施	1.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消防 應符合消防法暨其各有關法規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2. 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建築管理工程處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需補正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(F1-5) 審查人員簽章：		消防局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需補正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檢查記錄表： 審查人員簽章：	勞動局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需補正事項： 審查人員簽章：

## 二、人員配置（如非必要配置人員則刪除免評）

專業別	應設人數	專任人數	兼任人數	每週兼任時數	評核結果
護理人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照顧服務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社會工作人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職能治療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職能治療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臨床心理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醫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物理治療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物理治療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營養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### 三、評核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基準說明	評核結果
1	入出機構之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。</li> <li>2.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。</li> <li>3.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，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、流程與評估機制、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，並有定期修訂。</li> <li>4.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辦法執行。</li> <li>5.最近3年無違規收容紀錄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及使用現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。</li> <li>2.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3.寢室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4.住民日常活動場所面積符合規定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寢室設施、採光、照明及通風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寢室設施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。</li> <li>2.寢室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，通風佳，無異味。</li> <li>3.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。</li> <li>4.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儲藏設施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輔具及傢俱、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。</li> <li>2.易燃或可燃性物品、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，應隨時上鎖。</li> <li>3.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。</li> <li>4.定期盤點並有紀錄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污物處理空間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。</li> <li>2.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。</li> <li>3.污物處理及動線，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居家情境佈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個人空間穩私之維護，床與床之間應有圍簾或屏風。</li> <li>2.個人空間穩私之維護，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。</li> <li>3.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的櫥櫃或床頭櫃。</li> <li>4.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。</li> <li>5.允許服務對象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洗澡設備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共浴室應有多元洗澡設備之配置。</li> <li>2.符合隱密性（有圍簾或適當隔間之設置）。</li> <li>3.有維持舒適溫度及保暖之設備。</li> <li>4.平均每6人至少一套浴廁。</li> <li>5.浴廁地面應有防滑措施，馬桶側面及淋浴空間設有扶手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	寢室及浴廁緊急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浴室、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。</li> <li>2.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。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項次	項目	基準說明	評核結果
	叫系統設置	3.緊急呼叫設備，設置位置適當。 4.有人按鈴，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。	
9	廚房清潔衛生	A.自設廚房 1.訂有廚房作業標準(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、檢查、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)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，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。 2.具乾貨、冷凍(-18°C以下)及冷藏(7°C以下)食材之設備，且生、熟食材分開儲存管理，並有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。 3.食物檢體留存(整份或每樣食物100公克)分開裝盛，標示日期及餐次，冷藏存放48小時。 4.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。  B.供膳外包 1.與供應商訂有合約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 2.供應商有GHP(食品良好衛生規範)或HACCP(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)證明，或有近三年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合格證明。 3.供應商之廚師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，並有紀錄。 4.對供應商之廚房與餐食運送定期檢查，並有追蹤改善措施與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0	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	1.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，並具獨立空調、衛浴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。 2.隔離空間、位置符合感染控制相關規定。 3.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。 4.訂有各類(應包含呼吸道、泌尿道、腸胃道、皮膚性感染、住民轉換之消毒等項目)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，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1	事業廢棄物處理	1.備有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及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。 2.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。 3.廢棄物定時清理、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。 4.事業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項次	項目	基準說明	評核結果
12	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	1.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。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，且有檢驗報告。 2.非使用自來水者，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，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，其水源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，設有水塔者，應半年清洗1次，並有紀錄。 3.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。使用濾芯者，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，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3	服務單位辦理安全保險事項及消防演練	1.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2.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規定。 3.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。 4.另有投保火災等減輕服務單位風險負擔之保險。 5.最近一次消防演練日期: __年__月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4	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	1.應與委託人(本人或家屬、監護人、代理人)訂立契約。 2.契約內容應完備(明定有服務項目、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)，保障服務對象權益，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。 3.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5天的審閱期。 4.當相關法規、服務對象、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5	收費標準訂定情形	1.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，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收費。 2.確實依標準收費。 3.未經核准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。 4.收費項目及標準應公告於服務單位明顯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16	服務對象(家屬)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	1. 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，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。 2. 設置合適的意見箱。 3. 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 4. 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，並定期分析，留有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需補正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需補正事項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負責人簽章：</div>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人員簽章：</div>		

受評機構		機構地址	聯絡電話	
機構負責人			傳真電話	
評估項目	項目說明		實地查核	評核結果與建議
			符合	不符合
安全消防設施	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。			
	逃生通道暢通，無雜物阻礙。			
	緊急聯絡管道是否張貼於明顯處。			
災害防救演練	訪談機構工作人員，說明逃生路線及等待救援空間之規劃，及發生緊急災害事件時之處理方式。			
	訪談機構工作人員，說明或操作避難器具之用途，及於災防演練中擔任之工作。			
	訪談機構住民，是否知悉緊急連絡管道、逃生方向及方式、是否會使用滅火器…等。			
	住民及工作人員 <b>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</b> 災防演練。			
	住宿型機構間應辦理 <b>夜間演練</b> ，每年至少一次，並備有紀錄。 (夜間演練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主題：)			
	災防演練備有紀錄，並紙本函送衛生局備查。 災防演練有檢討改善機制，成效良好。			
其他建議事項				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代表人簽章：

審查人員簽章：